



## 龍舟設施及器材租賃

2025年1月1日修訂

### 一、場地資料

1. 本訓練中心地址為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 51E 地段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碧濤花園三期旁)。參加者可乘 40X、81C、85C、86K、87D、89C、284 或 299 巴士，於濱景花園站下車步行約十分鐘到達；或乘港鐵於石門站 C 出口步行約二十分鐘到達。

2. 本訓練中心開放時間：

年初一至三、聖誕節	休息
星期一至五	1345 – 2130 時
星期六	0830 – 2130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年廿九／三十、中秋節、冬至、 平安夜及除夕	0830 – 1815 時 (如星期一至五是公眾假期，亦以上述時間開放)

3. 租賃龍舟及設施時間如下：

年初一至三、聖誕節	休息
星期一至五	1400 – 2115 時
星期六	0845 – 2115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年廿九／三十、中秋節、冬至、 平安夜及除夕	0845 – 1800 時 (如星期一至五是公眾假期，亦以上述時間開放)



4.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的訓練安排：

寒冷天氣 10 度或以下		活動將會取消
強烈季候風信號		仍需到訓練中心報到 活動進行與否，由負責教練視乎場地的天氣情況而定
雷暴警告信號		
暴雨警告信號		
		活動將會取消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1	仍需到訓練中心報到 活動進行與否，由負責教練視乎場地的天氣情況而定
	3	活動將會取消
	8	
	9	
10		
「極端情況」		
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		

\* 如有關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信號於活動前兩小時取消，該天活動將如期舉行。

如因惡劣天氣、「極端情況」或場地維修等問題而需取消訓練，總會職員將通知受影響的參加者有關改期或補課安排，如未能安排改期或補課，參加者可申請退回全部 / 部分活動費用，並須於整項活動完結日期後 30 天內提交退款申請。

除因上述惡劣天氣、「極端情況」及場地緊急維修外，所有訓練改期應於最少 2 個工作天前向總會秘書處申請。



## 二、 使用守則

1. 參加者必須於活動開始前將「租賃龍舟設施及器材作訓練用途人士聲明」交予總會職員。
2. 一經確認申請，不論任何原因，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3. 所有申請必須以書面申請及繳交全部費用方會被確認。如須發票及一個月期付款，請及早提交申請。
4. 所有申請以較早填妥、交齊之申請表格及全部費用者優先。
5. 如須更改使用日期或時間，請於最少兩 (2) 個工作天前向秘書處以書面申請。
6. 總會有權拒絕任何少於兩 (2) 個工作天的改期或取消申請。
7. 租用負責人及教練於使用場地當天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收據確認文件供場地職員核對。
8. 所有龍舟均由總會安排。
9. 所有龍舟設施 (作訓練用途)，只可於總會石門訓練中心及城門河範圍內使用。
10. 使用設施者必須為申請機構的會員／員工，如有違規，總會有權取消該機構的申請及訓練而不須退還款項。
11. 總會職員有權拒絕讓不能穿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者及違反場地使用守則者使用設施，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12. 總會只提供標準龍／小龍，只可供最多 20／10 名划手及 1 位鼓手和 1 位舵手使用。
13. 所有申請者自行安排之教練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效之註冊教練；如沒有總會有效之註冊教練在場的情況下租借龍舟設施，必須有由總會簽發的各級龍舟舵手證書之註冊舵手在場，且所有參加者必須持有中級龍舟訓練證書，如違反以上條件，總會有權拒絕申請及中止隊伍訓練。
14. 如申請自行安排舵手，該舵手必須持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簽發之相關證書。
15. 如租用健身室，其中一名使用者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效之註冊教練。
16. 如租用室內龍舟機，其中一名使用者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效之註冊教練及持有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簽發的室內龍舟導師證書。
17. 中心範圍內嚴禁吸煙。
18. 參加者請勿攜帶寵物參加訓練。
19. 請保持場地整潔，愛惜公物及將所有器材完好歸還。場地設施或器材如有損毀，總會將保留追討賠償之權利。
20. 總會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
21. 如有違反總會使用守則，將會被即時終止使用設施。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22. 若需總會安排教練或舵手，待付清費用，總會才會開始招募教練或舵手程序。
23. 總會範圍內使用航拍機必須事先七 (7) 個工作天前向總會申請。



### 三、 保險

總會已購買以下保險保障在本訓練中心活動之總會有效會員：

- 「公眾責任保險」— 只適用於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主辦的訓練班及比賽  
因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的疏忽而引致意外，保險保額為港幣二千萬元
- 「團體意外保險」— 只適用於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效會員  
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保額為每宗意外港幣二十萬元  
治療意外受傷的醫療費用保額為每宗意外港幣三千元

上述保險索償概由承保公司處理，為加強閣下之保險保障，建議所有會員、團體、非會員及舉行非總會主辦活動之團體 (包括但不限於同樂日、租借龍舟訓練、訓練班與比賽) 自行購買所需保險。

### 四、 申請方法

請將下列文件一同寄交至九龍 新蒲崗大有街32號 泰力工業中心 15樓9室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1. 租賃龍舟設施及器材作訓練用途申請表
2. 費用劃線支票抬頭書「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或銀行付款收據 (匯豐銀行: 600-650568-002)，請於背面寫上 貴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
3. 如須收據，請附上已貼上足夠郵費之回郵信封
4. 指定教練／導師證書副本(如適用)

查詢：(秘書處) 3618 7510 或 電郵 [info@hkcdba.org](mailto:info@hkcdba.org)

### 五、 器材損壞

器材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船身另計)，金額 (港幣) 如下：

龍頭 \$1,200	龍尾 \$1,000	鼓 \$1,200	鼓棍 \$50	鼓凳 \$1,000	救生衣 \$300	划槳 \$100	舵 \$1,000	舵架 \$1,500
---------------	---------------	--------------	------------	---------------	--------------	-------------	--------------	---------------

- 其他器材及設施如有損壞，賠償金額則按財物的全新價格計算。



## 龍舟設施、器材及教練服務價目表 2025

龍舟（標準龍與小龍同價） <sup>1</sup>		
節數（每節 2 小時） <sup>2</sup>	會員（HK\$） <sup>3</sup>	非會員（HK\$）
1	420	550
5	2,050	2,500
10*	4,250	4,400
20*	8,150	
50*	19,250	
100*	36,300	

\*凡購買每 10 節者則獲贈 1 節（例：10 送 1、20 送 2，如此類推）

教練費（每位每節 2 小時）（HK\$）	舵手費（每位每節 2 小時）（HK\$）
660	575

龍舟機	
訓練中心使用（每台每節 2 小時）（HK\$） <sup>4</sup>	外租（每台每天）（HK\$） <sup>5</sup>
55	550

課室（每節 2 小時）（HK\$）	健身室（每節 2 小時）（HK\$）
220	550

<sup>1</sup> 所有龍舟節數之使用限期為：總會收到申請表起一年

<sup>2</sup> 同一節內，只接受最多租用 4 艘龍舟

<sup>3</sup> 凡申請會員計劃者可於租用日期起一年內以該計劃的平均單節費用再次租用龍舟

<sup>4</sup> 龍舟機每台最多 5 人使用

<sup>5</sup> 龍舟機外借租用期限以兩日一夜當一天計算

# 龍舟設施及器材租賃申請表（於訓練中心使用）

## 聯絡人資料

姓名： \_\_\_\_\_  
所屬團體（如適用）： \_\_\_\_\_  
會員編號（如適用）：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 租用詳情

請選適用之節數 (✓)：

1 節    5 節    10 節    20 節    50 節    100 節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時間：_____ - _____ 種類：標準龍／小龍／龍舟機 數量：_____ 艘／台 教練姓名：_____ 教練編號：_____ 舵手姓名：_____ 舵手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時間：_____ - _____ 種類：標準龍／小龍／龍舟機 數量：_____ 艘／台 教練姓名：_____ 教練編號：_____ 舵手姓名：_____ 舵手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時間：_____ - _____ 種類：標準龍／小龍／龍舟機 數量：_____ 艘／台 教練姓名：_____ 教練編號：_____ 舵手姓名：_____ 舵手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時間：_____ - _____ 種類：標準龍／小龍／龍舟機 數量：_____ 艘／台 教練姓名：_____ 教練編號：_____ 舵手姓名：_____ 舵手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時間：_____ - _____ 種類：標準龍／小龍／龍舟機 數量：_____ 艘／台 教練姓名：_____ 教練編號：_____ 舵手姓名：_____ 舵手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時間：_____ - _____ 種類：標準龍／小龍／龍舟機 數量：_____ 艘／台 教練姓名：_____ 教練編號：_____ 舵手姓名：_____ 舵手編號：_____

如須總會安排教練，請剔 (✓)

如須總會安排舵手，請剔 (✓)

總額： \_\_\_\_\_  
支票／通知書號碼： \_\_\_\_\_  
HK\$

如須收據，請附上已貼上足夠郵費之回郵信封

## 參加者名單

姓名	年齡請別 (✓)			如只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效之註冊舵手在場，所有參加者必須提供中級龍舟訓練證書編號。	以下簽名證明使用設施及器材人士及十八歲以下參加者之家長或監護人已閱讀，符合及同意所有印在此表格上的條件及聲明。
	8-12	13-17	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租賃龍舟設施及器材作訓練用途人士聲明

本人／本機構 \_\_\_\_\_ 聲明上述之資料正確，並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使用龍舟設施及器材章程內容，並願意在訓練或使用龍舟設施及器材期間遵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關規則及接受場地職員之一切安排。本人／本機構確認所有參與上述訓練之參加者均能夠穿輕便衣服游泳最少 100 米及身體並無任何疾病，適合參加龍舟訓練。本人／本機構確認在場所有參加者均需遵守總會的使用守則。如因參加者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訓練時傷亡，或在前赴或離開訓練及比賽場地時傷亡或財物損失，一切責任由本機構承擔，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本人、所有參加者及其家長／監護人明白並願意承擔在訓練期間所有意外風險及責任，如有需要，本人及所有參加者會自行購買所需保險。所有年齡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已獲其家長／監護人同意參加上述訓練，有關表格已隨函附上。本人及所有參加者亦同意授權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使用上述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作處理租用器材申請之用。

代表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機構印鑑： \_\_\_\_\_

# 龍舟設施及器材租賃申請表（龍舟機外借租用）

## 聯絡人資料

姓名：

所屬團體（如適用）：

會員編號（如適用）：

電話號碼：

電郵：

租用數量：

台

取機日期及時間：

20 年 月 日

:

還機日期及時間：

20 年 月 日

:

使用地點（地址）：

總額：

支票／通知書號碼：

如須收據，請附上已貼上足夠郵費之回郵信封

HK\$

## 租賃龍舟設施及器材作訓練用途人士聲明

本人／本機構 \_\_\_\_\_ 聲明上述之資料正確，並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使用龍舟設施及器材章程內容，並願意在訓練或使用龍舟設施及器材期間遵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關規則及接受場地職員之一切安排。本人／本機構確認所有參與上述訓練之參加者均能夠穿輕便衣服游泳最少 100 米及身體並無任何疾病，適合參加龍舟訓練。如因參加者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訓練時傷亡，或在前赴或離開訓練及比賽場地時傷亡或財物損失，一切責任由本機構承擔，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本人、所有參加者及其家長／監護人明白並願意承擔在訓練期間所有意外風險及責任，如有需要，本人及所有參加者會自行購買所需保險。所有年齡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已獲其家長／監護人同意參加上述訓練，有關表格已隨函附上。本人及所有參加者亦同意授權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使用上述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作處理租用器材申請之用。

代表簽署：

日期：

代表姓名：

機構印鑑：

# 場地器材租賃申請表

## 聯絡人資料

姓名： \_\_\_\_\_  
所屬團體（如適用）： \_\_\_\_\_  
會員編號（如適用）：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 器材及設施租用收費表

項目	收費 (HK\$/每節兩小時)	數量	總數
大軟橙色浮波連繩及石屎磚	100 /每個		
細軟紅色或白色浮波連繩及石屎磚	50 /每個		
雪糕筒	50 /每個 (以兩個起計)		
大膠摺枱	50		
細膠摺枱	30		
膠椅	10		
帳篷 (3 米 x 3 米)	200		
鐵馬	20		
沙盤	50		
冥鏟桶	50		
龍頭及龍尾	200		
鼓連棍及凳	100		
清潔費用 (點睛活動)	200		
課室 (訓練班用)	200		
總額： HK\$	支票／通知書號碼：	如須收據，請附上已貼上足夠郵費之回郵信封	

請將下列文件一同寄交至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泰力工業中心 15 樓 9 室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1. 租賃器材及設施申請表；
2. 費用劃線支票抬頭書「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或銀行付款收據 (匯豐銀行: 600-650568-002)

查詢：(秘書處) 3618 7510 / (石門訓練中心) 5233 5299 或 電郵：[info@hkcdba.org](mailto:info@hkcdba.org)

若有其他器材租用可向總會聯絡。

代表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機構印鑑： \_\_\_\_\_

## 更改租賃龍舟時間申請表

(請於使用日期前兩個工作天將本表格交至秘書處)

團體／機構名稱：	
會員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註冊教練姓名：	註冊教練編號：
註冊舵手姓名：	註冊舵手編號：

原本租賃龍舟日期及時間	更改租賃龍舟日期及時間	數量			
		中龍	小龍	教練	舵手

申請須知：

1. 貴團體／機構可傳真 (2577 1873) 或電郵 ([info@hkcdba.org](mailto:info@hkcdba.org)) 至總會申請更改使用龍舟時間。
2. 貴團體／機構必須清楚填妥上列所需資料。資料不全者，恕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3. **總會有權拒絕任何少於兩 (2) 个工作天的改期或取消申請，已預訂之節數恕不退款。**
4. 成功申請更改時間，將收到總會書面確認。如未獲書面確認，請勿自行更改使用時間。
5. 總會保留接納申請更改時間與否的權利。若有任何異議，總會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代表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機構印鑑： \_\_\_\_\_

此欄由會方專用			
收表日期：	是否接納申請：	行政費：	確認回覆日期：

## 家長同意書 (13-18 歲參加者須填寫)

本人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使用龍舟設施及器材章程內容，並願意在參與使用龍舟設施及器材期間遵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關規則及接受場地職員之一切安排。

本人現聲明同意敝子弟\_\_\_\_\_ (參加者姓名) 於\_\_\_\_\_ (活動日期) 參加上述訓練，並聲明敝子弟能夠穿輕便衣服游泳最少 100 米及身體並無任何疾病，適合參加龍舟訓練。如因敝子弟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比賽或活動時傷亡，或在前赴或離開訓練及比賽場地時傷亡或財物損失，一切責任由本人承擔，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本人及敝子弟明白並願意承擔在比賽或活動期間所有意外風險及責任，如有需要，本人會為敝子弟自行購買所需保險。

本人及敝子弟亦同意授權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使用上述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作處理租用器材申請之用。

以下簽名證明本人閱讀，符合及同意所有印在此表格上的條件及聲明。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 8-12 歲兒童龍舟訓練指引

### 1 指引適用範圍

- 1.1 凡在石門訓練中心有 8-12 歲兒童在龍舟上，必須跟隨此訓練指引內容。

### 2 教練及舵手安排

- 2.1 凡有 8-12 歲兒童訓練時，不論訓練是小龍或中龍都必須有 1 名註冊教練及註冊舵手／2 名註冊教練同時在龍舟上。

### 3 裝備

- 3.1 教練／舵手進行訓練時，**必須帶備對講機或手提電話**，與在場當值職員聯絡。
- 3.2 教練須於出發前檢查龍舟和其他所需裝備均符合安全標準。
- 3.3 兒童龍舟訓練時必須**穿著個人助浮設備(PFD)進行練習**。
- 3.4 參加者下水前，教練須要求他們穿著包趾和包跟的膠鞋，拖鞋或笨重衣履，均不適合。在冬季應穿著保暖的衣服，在夏季則應穿著防曬的衣服。

### 4 天氣

- 4.1 兒童龍舟訓練只適合於白天進行。
- 4.2 在天氣炎熱的季節，教練應採取適當措施，慎防參加者中暑。
- 4.3 當天文台懸掛**一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強烈季候風信號、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雷暴警告及「極端情況」時**，所有兒童龍舟活動必須立刻停止，直至所有警告信號及颱風信號除下為止。

### 5 訓練前

- 5.1 參加龍舟活動前，參加者應通過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測試。
- 5.2 教練必須跟所有學員講解有關沉龍或覆龍的程序及其他安全守則。
- 5.3 成人與兒童的比例不得低於 1:1 (教練及舵手不計算在內)。
- 5.4 教練必須向當值職員申報當天訓練有兒童在龍舟上並繳交兒童隊員名單及資料，未能繳交資料者均不得參與龍舟訓練。  
資料包括：隊員姓名、年齡、家長或監護人姓名、家長或監護人電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見附件）

## 6 隊員坐位安排

6.1 兒童隊員訓練時，需安排其身邊的隊員均屬 18 歲以上學員，以增加對學員的保護。

龍頭	兒童	18 歲以上	兒童	18 歲以上	兒童	18 歲以上	兒童	18 歲以上	兒童	18 歲以上	龍尾
	18 歲以上	兒童	18 歲以上	兒童	18 歲以上	兒童	18 歲以上	兒童	18 歲以上	兒童	

或

龍頭	18 歲以上	兒童	18 歲以上	兒童	18 歲以上	兒童	18 歲以上	兒童	18 歲以上	兒童	龍尾
	兒童	18 歲以上	兒童	18 歲以上	兒童	18 歲以上	兒童	18 歲以上	兒童	18 歲以上	

6.2 訓練時龍舟上，成年人人數必須多於兒童人數，確保兒童有足夠照顧。

## 7 航道守則（所有龍舟必須嚴格遵守城門河航道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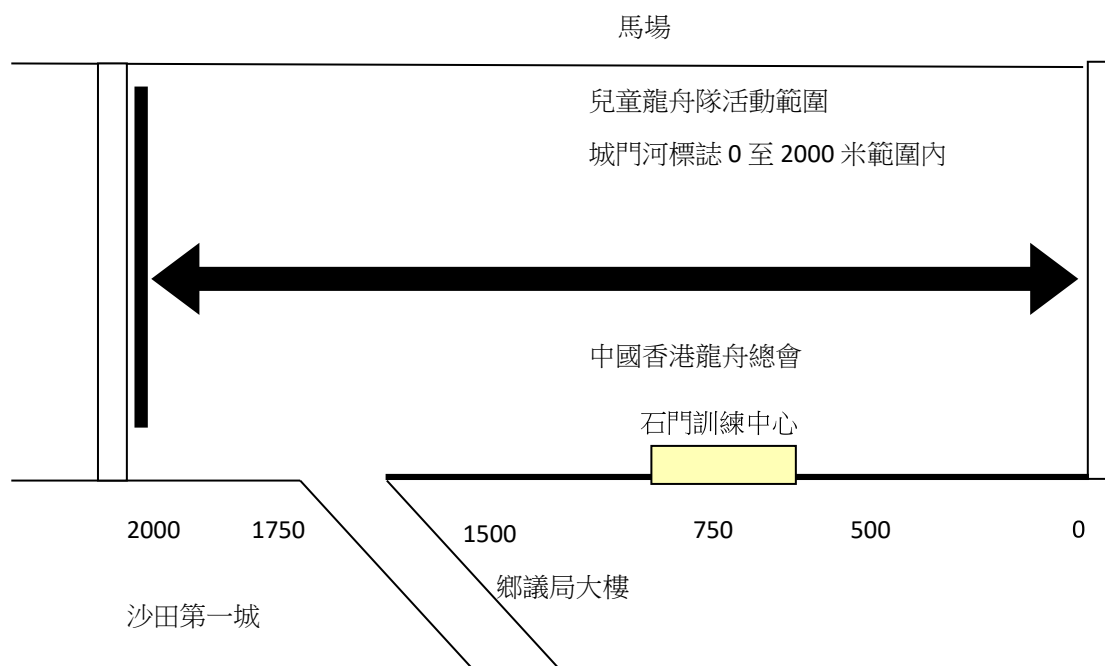
7.1 練習時必須**靠岸邊行駛**。

7.2 除超越其他龍舟／划艇或潮退外，龍舟必須靠岸行駛，駛經「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賽馬會石門賽艇中心」或「賽馬會沙田賽艇中心」碼頭時，必須加倍小心及留意其他進出碼頭之船隻。

7.3 當教練／舵手察覺與其他船隻有相撞的危機時，教練／舵手必須高聲示警，惟切記態度必須有禮，恰當英語口號為“LOOK AHEAD”，中文可為「小心，睇後！」。警告重點為要有足夠時間讓有相撞危機的艇隻安全停下。

7.4 安全訓練範圍

兒童龍舟隊伍訓練時，只可在「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碼頭前後**約二千米範圍及近沙田第一城與鄉議局大樓之間的支流位置內**進行訓練。（見下圖）



## 8 訓練完結

8.1 必須與當值職員報告已安全返航。

## 附件：8-12 歲兒童龍舟訓練申報資料

隊伍：	
隊伍負責人姓名：	隊伍負責人聯絡電話：
負責教練姓名：	負責教練/舵手姓名：
註冊教練號碼：	註冊教練/舵手號碼：
教練電話號碼：	教練/舵手電話號碼：

### 家長聲明（8-12 歲參加者適用）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由\_\_\_\_\_舉辦之龍舟訓練，並謹此聲明活動當日由將家長／合法監護人（姓名：\_\_\_\_\_，與參加者關係：（父／母／合法監護人）陪同敝子弟一同參與活動，並謹此聲明敝子弟懂游泳 50 米或以上，體格健全並適合作體育活動。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與參加者關係：\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